**重新开具介绍信的办理程序**

组织关系介绍信过期（或遗失）党员，申请重新开具党组织关系介绍信，按下列要求和程序办理：

1.本人提交情况说明。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介绍信过期或者遗失原因、本人的思想认识及承诺（包括离开学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今后愿意按期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自愿补交党费等）。并附上原介绍信（介绍信遗失的提供原介绍信存根复印件）。

2.现单位或居住地（社区、村）出具现实表现情况证明（可先发传真件或者拍照片后邮寄材料至学校）。

3.填写《重开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申请表》。

4.学院党组织签署意见（如：为使党员尽快纳入党组织管理，拟同意重新为其补开党组织关系介绍信）。

5.各二级党组织将上述材料提交组织部审核，**同意后补交党费。**

6. 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无记录的党员由组织部向湖南省教育工委组织部申请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补录**党员信息（由各二级党组织提交情况说明及党员信息采集表）。

提交材料：中南大学关于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补录（删除）党员信息的情况说明**（盖组织部公章扫描件）、**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电子版）**。

7.由所在二级党组织重新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省内的系统转接，省外的目前只能办理纸质介绍信）。**

注意：办理完毕后，注意跟踪口袋党员的回执情况，省外存纸质（照片，原件留学院）、省内查询党员管理系统组织关系转接历史信息。